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1-01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6月1日上午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如公司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刘亚萍女士回避了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6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1-01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借款1.5?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张海霞、刘亚萍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借款合同》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此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介绍

步步高投资集团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1,76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注册地: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政府办公楼2楼东头

经营范围:投资商业;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步步高投资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4,352.61万元,净资产为156,848.54万元,营业收入677,324.31万元,净利润为14,815.63万元。

2、关联关系

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150,504,156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66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借款1.5?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用途:步步高投资集团同意借款人民币1.5亿元给公司,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借款期限:一年。

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公司如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4、还款:公司应于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备足资金并自行转款还借。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借款人民币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1-01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7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1日上午9: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15:00至2011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①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②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核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17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1年6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①)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2 517　　传真:0731---52339 867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附件1: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51	步高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股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议案1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51	买入	1.00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议案1投反对票或是弃权票,则对应的申报股数为2股或3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15:00至2011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能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1-02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的有关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告知公司其增持计划已增持完毕。现将有关步步高投资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步步高投资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0年6月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的通知,2010年6月4日,步步高投资集团增持了公司13,133股股票,平均价格21.800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48%。计划自2010年6月4日起一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0-011号公告。

201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的通知,步步高投资集团按照后续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步步高投资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703,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步步高投资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7,808,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709%。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0-023号公告。

截至2011年6月2日,步步高投资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399,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步步高投资集团共计持有公司150,504,156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668%。

步步高投资集团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股30%以上的公司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步步高投资集团履行承诺情况

步步高投资集团严格履行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情况

步步高投资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以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7日-2011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7日15:00至2011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发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决议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投向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与郑康定先生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9:《章程修正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1-015)

上述议案中全部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1年6月2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2:30 至17:00;

6、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119

2、投票简称:康强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 月8日的9:30至11:30、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19	康强电子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119;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5
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本次发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2.9	决议有效期	2.09
2.10	募集资金投向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郑康定先生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9	《章程修正案》	9.00

④)输入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②)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6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6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系统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勤攻、杜云丽

电话:0574-56807119　　传真:0574-56807088

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邮编:315105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6月8日召开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3	发行数量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5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7	上市地点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8	本次发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9	决议有效期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7	《关于公司与郑康定先生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9	《章程修正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3月25日发布的《关于对河南中钢再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钢")《章程》的规定,公司与河南中钢于2011年6月1日正式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12131.6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2、公司名称:河南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大道东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吴克金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废钢、废金属回收、加工销售,废旧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收购、拆解。

3、本协议签署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的基本内容

1、本次增资金额及资金用途

①)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河南中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500万元。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②)本次增资筹集资金仅可用于建设报废电子电器、报废汽车、废钢以及废五金等城市矿产资源的循环利用基地项目。

2、出资金额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河南中钢增资人民币2,475万元,原股东吴克金以现金方式向河南中钢增资人民币25万元。

3、出资方式和期限

双方在协议生效后10日内,以人民币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将全部认缴增资款项汇入河南中钢指定的银行账户。

4、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中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00	55%
2	吴克金	20,250,000	45%
合计		45,000,000	100%

5、治理结构

①)河南中钢名称变更为"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产业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废钢、废五金、废弃电子电器、报废机械装备、废塑料、报废轻化工产品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储运、拆解、处置与销售(国家有规定从其规定)。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与零部件再制造(国家有规定从其规定)。各种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城市矿产资源产业投资。其它国内商业供销业(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

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的约定,对河南中钢《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便河南中钢及时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对河南中钢法人治理结构作如下调整:

①河南中钢设股东会,为河南中钢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及河南中钢《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

②河南中钢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2名,原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首任董事长由公司推荐董事担任。

③河南中钢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一名,原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一名,另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公司推荐监事担任。

④河南中钢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首任总经理由原股东提名,董事会聘任。

⑤河南中钢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

⑥河南中钢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执行规范的财务制度。具体制度由本次增资后设立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增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河南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1-0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3,820,5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9日,除息日为2011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5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	08*****539	宁波市财政局
3	08*****38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4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8*****243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6	08*****551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08*****82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及联系人

咨询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咨询联系人:陈晨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六、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1-019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1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会议于2011年6月2日上午9:3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26号齐海大酒店紫光阁二楼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日上午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26号,齐海大酒店紫光阁二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曲思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4,041,2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12,614,895股的39.11%。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均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41,2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四、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孙凯、何欣蔚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1—01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电价的通知》(鲁价格发〔2011〕97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补偿电煤价格上涨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保障电力供应,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规定,适当提高火电企业上网电价,提价标准为每千瓦时2.45分钱。其中,自2010年1月1日起每千瓦时提高0.18分钱,自2011年4月10日起每千瓦时提高2.27分钱。按照《通知》规定,我公司所属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如